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停止拍賣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坤晁壯 106 變價 7 字第 號

主旨：本署 106 年度變價字第 7 號扣押物變價案件，茲因受扣押裁

定人對扣押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，

原定於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下午 3 時為車牌號碼 AQF-1118

號、AQF-0108 號、AUX-1118 號自用小客車 3 部及車牌號碼

LGA-3838 號大型重機車 1 部等扣押物之拍賣程序，應予停

止。